

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##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 泉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、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)的通知》(泉财农指〔2024〕132号)精神，在我局前期积极发动申报基础上，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泉州市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申报对象及范围

我县依法规范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从 2023 年(含)以来至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的农业种植业、养殖业基地新建设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。

### 二、补助标准

1.新建并验收合格的冷库库容达 100 立方米(含)以上(配套种植业基地的，保温制冷设施运行正常，库内温度降至 0℃ 的；配套养殖业基地的，库内温度可降至零下 5℃ 的)，每 100 立方米补贴不超过 2 万元，每个单位当年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5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已申报过政府补贴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### 三、项目提交材料

- 1.项目申报乡镇意见表
- 2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；
- 3.基地面积流转合同。
- 4.施工建设合同（含主要设备清单）；
- 5.建设付款票据；
- 6.交付定金或结算的汇款证明
- 7.新建保鲜库房，其设施农用地需提供土地租赁合同；  
利用旧房改造，需提供土地手续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等；
- 8.冻库实地照片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请各乡镇再次发动、组织本乡镇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申报。并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下班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件以及电子文档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市场信息中心

联系人：李先生，谢先生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67110

Email: [anxi12316@126.com](mailto:anxi12316@126.com)

附件：1.项目申报乡镇意见表

